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 2 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2〕8 号 (1)

关于印发孟景伟同志在区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22〕10 号 (58)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2〕12号 (93)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9号 (101)

关于印发通州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号 (106)

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机关应诉规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1号 (111)

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2号 (120)

印发通州区《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

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实指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3号 (140)

关于印发《通州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4 号 （148）

关于印发《通州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

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5 号 （16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2〕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有关要求，巩固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现印发《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五个方面，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同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当前，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我区也进入到了加快绿色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各街道乡镇、各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

对气候变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创新工作方法，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乡镇、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区两级绩效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通州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2. 通州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3. 通州区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4. 通州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5. 通州区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通州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区碳排放强度下降率、碳排放总量达到市级下达任务目标。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制度体系						
2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部署和市级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确定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减缓气候变化。	年底前	郑皓 倪德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和碳排放统计体系，探索碳排放分析快报机制。探索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编制通州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通州公路分局 区交通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供电公司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乡镇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高、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执行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推动高能耗老旧数据中心改造。	年底前	郑 皓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5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下达指标。	年底前	郑 皓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统计局 各街道乡镇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供暖,适度发展风电。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力争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替代。	年底前	郑 皓 王翔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配合市级部门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落实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面积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年底前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7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和新增再生能源供热面积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8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年底前	倪德才 王翔宇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通州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9	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配合市级部门，强化对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理能力。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四、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11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 2021 年度碳排放单位履约工作，优化工作流程，完善行业配额核算方法，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减碳责任，加强能力建设和政策宣贯，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完成年度履约工作。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乡镇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2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按照市级要求，组织本区拟纳入全国碳市场的石化、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确保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履约。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乡镇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全力推动国家自愿减排 (CCER) 交易中心承建工作	年底前	苏国斌 倪德才	区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选取减排潜力较大或低碳基础较好的减污降碳技改项目、区域、园区、社区等，打造一批示范项目。	年底前	郑 皓 倪德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关村通州园管理委员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委 设计小镇专班
五、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14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以提升林业碳汇为重点，促进园林绿地碳汇。在结合 2022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以及逐步开展森林健康经营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林业碳汇能力。2022 年度全区森林资源碳汇能力、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开展土地综合治理，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提升城市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能力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气候脆弱性风险识别与灾害评估,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相关工作。	年底前	郑 皓 王翔宇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城市管理委
16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副中心范围内 35%的建成区实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乡镇
六、保障措施						
17	强化资金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政策制定、试点示范及推广的支持。推进气候投融资,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融资渠道。	年底前	郑 皓 苏国斌 倪德才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18	拓展宣传渠道	组织环境日、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拓展宣传渠道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年底前	郑 皓 倪德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委宣传部
19	加强能力建设	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	年底前	陈江华	区委组织部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通州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得超过 8 天。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 单位
2		各街道乡镇 PM _{2.5} 年均浓度同比改善。		秦 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
3		各街道乡镇 PM _{2.5} 每日浓度，全年累计出现在全市通报倒数 10 名的频次同比下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降尘量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通州公路分局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区城管执法局
5		各街道乡镇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秦 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
6		各街道乡镇 TSP 每日浓度，每季度累计出现在全市通报倒数 10 名的频次不得超过 3 次，全年不得超过 12 次。				
7	总量减排	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分别减排 300 吨和 150 吨的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企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NO _x 、VOCs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						
8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制定出台《通州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措施（试行）》，一是将四至为京榆旧线、陈列馆路、潞苑五街、潞苑西路两侧及以内和四至为通胡大街、紫运中路、玉带河大街、滨河中路两侧及以内的区域划分为严控区；二是制作重点区域内污染源台账，采取有效手段进行治疗，并建立挂销账制度；三是做实做细应对极端天气和重污染天气的防控措施，并指导各属地严格落实。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 单位
9		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主责，对严控区内施工工地加强管控。一是严控区内施工工地要在开工前三个月向扬尘指挥部报备。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符合安装条件的项目推广应用高度为4米（常规）+2米（柔性）的围挡，并在围挡上安装能够最大限度阻挡扬尘的喷淋设施，每日定时开启。同时，在土石方施工阶段、极端天气、污染过程、空气重污染及大风预警期间等特殊天气条件和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节点，增加开启频次。三是线性工地应采取分段封闭施工，确需全线施工的应采取全线封闭措施。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通州公路分局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市管理委 通运街道 潞邑街道 中仓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重点区域 精细化 管控	园林绿化局对奥体公园内部区域林下裸地、树篦子、路沿石进行综合整治，各属地对市控高密站周边裸地进行综合整治，最大限度减少绿化带土壤被冲刷至道路上的情况出现。	年底前	秦 涛 王翔宇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
11		城市管理委提高严控区内 13 条道路的清扫保洁标准并落实，最大限度降低尘土残存量。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
12		气象局将重点区域内现有气象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局平台，必要时补建微型气象站，以动态掌握气象变化规律。生态环境局结合气象和污染数据，提高污染过程预判力、污染溯源准确性和治理针对性。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气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13		严控区内拟新增和现存有喷漆和打磨环节的汽修企业，市场监管局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交通局在办理修管备案和日常管理时，做好告知服务，积极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引导企业到严控区外选址。	年底前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
14		奥体公园内部区域不再新增餐饮企业。国资委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逐步退出现有的餐饮企业。	年底前	郑 皓	区国资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生态环境局、各属地增加对重点区域内餐饮、施工扬尘、渣土车等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和监督性监测频次，频次是常态化执法要求的 2 倍以上。属地、交通支队和生态环境局在严控区内开展后半夜渣土车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年底前	董亦军 倪德才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交通支队 通运街道 潞邑街道 中仓街道	区城管执法局
16	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住房城乡建设委充分发挥扬尘指挥部职责，牵头汇总全区在工地台账。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建立并按月动态更新所监管的各类施工工地台账，包括行业工程、线性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拆迁拆违工程、小微工程、占掘路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副中心工程办 各街道乡镇	区城管执法局
17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月度对上账施工工地开展全覆盖巡查工作，将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对应属地，既是行业主管部门又是建设单位的，按照双管职责开展巡查工作；各属地按月度对所辖范围内上账施工工地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工作。巡查检查以扬尘管控为主，包括但不限于“六项措施”“门前三包”“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渣土消纳手续”等情况，强化工地出入口遗撒情况巡查，力争上账施工工地出入口两侧 200 米道路积尘负荷同比下降 10%。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托施工工地扬尘智能化视频监管平台，协调市级部门做好监控信息与各相关主管部门及属地共享。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正确安装及日常维护，将数据信号及时接入平台，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	年底前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副中心工程办 各街道乡镇	区城管执法局
19		城市管理委和交通支队按照市级部门拟制定的《渣土车闭环管控方案》，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治处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施工工地安装具有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的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工地禁止未备案车辆驶入。	年底前	董亦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通州公路分局 副中心工程办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城管执法局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上账施工工地和各部门移交问题线索的执法检查。持续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不断向施工单位传导压力，使其变被动为主动，自觉将扬尘管控纳入日常管理体系。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通州公路分局 副中心工程办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21		贯彻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拟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	年底前	卢庆雷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22	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	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将对城市副中心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的考核主体增加服务对象（街道乡镇），以不断强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23		城市管理委最大限度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抑制道路扬尘，巩固并提升达标率。城市管理委、园林绿化局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城市管理委和各属地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沙尘天气后及时强化道路清扫保洁。	年底前	秦涛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
24		按照《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提升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水平。	年底前	倪德才	通州公路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裸地扬尘精细化管控	生态环境局利用卫星遥感技术识别裸地，各属地对裸地类型进行分类并反馈。各属地严格落实“挂销账”机制，实现裸地动态管控。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26	裸地扬尘精细化管控	各属地采取以长效治理为主、临时性措施为辅的方式，采取生物覆盖、硬化等多种举措，对辖区内裸地进行综合整治，基本实现裸地动态清零。	年底前	秦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27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结合“揭网见绿”，研究本地适宜的生物覆盖方式，并分类制定指导性文件。组织科学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地中裸露地面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公园建设及平原地区百万亩造林工程中，实行分区域施工和覆盖，及时开展林下植被种植。公园及绿化用地养护工作中，避免无序灌溉冲土上路。	年底前	秦涛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裸地扬尘精细化管控	强化拆迁拆违扬尘管控。城管执法局将拆迁拆违验收后地块信息与生态环境局共享。各属地在拆迁拆违完成“场清地净”验收后，尽快将裸地进行综合整治，以杜绝地面扬尘、夜间倾倒渣土等情况出现。	年底前	秦涛 王翔宇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29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农业农村局推广少耕免耕播种、秸秆粉碎换填覆盖和农机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地表裸露抑制扬尘。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作物、秸秆覆盖等方式，避免地表裸露。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各属地对复耕复垦农用地及时播种，避免长期裸露。园林绿化局秋冬季开展秸秆、枯枝落叶等禁烧专项巡查。	年底前	秦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30	烟花爆竹管控	严格贯彻落实区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通州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长期实施	董亦军	通州公安分局	区烟花办成员单位
31	文明祭祀倡导	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汤一原 王翔宇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2	精准执法	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城管执法局、属地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董亦军 倪德才 秦 涛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公安分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
33	精准执法	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长期实施	秦 涛 王翔宇	各街道乡镇	区委生态文明委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 单位
34	监督考核	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委、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每月对空气质量、降尘量、道路积尘负荷、道路尘土残存量、扬尘执法等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排名、通报和曝光。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
三、氮氧化物（NO _x ）治理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5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贯彻落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拟制定的《“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案》，加快推进新能源车的更新和使用，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达到市级下达的指标任务。	年底前	苏国斌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36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组织推进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等）、巡游出租汽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新增和更新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包车客运和区内旅游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贯彻落实市交通委拟修订的《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交通支队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轻型、微型货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4.5吨以上货车鼓励为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等。	年底前	董亦军 倪德才	区交通局 通州交通支队	——
37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和更新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具备条件的执法执勤、通勤等新增和更新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郑皓	区财政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8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 4.5 吨以下环卫车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贯彻落实市级部门拟制定的《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运输车鼓励政策》，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尝试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运输车。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
39		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努力推进区属商超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更换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郑 皓 杨 磊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
40		贯彻落实市城市管理委拟制定的《“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可建尽建”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重点研究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全覆盖，加快推动公交车等行业车辆、大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充电站、出租车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1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按照市级部门部署，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年底前	董亦军 倪德才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交通支队	——
42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交通支队、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 27.75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齐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生态环境局积极探索利用现代化治理设施，提高进京路口检查率。交通支队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董亦军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交通支队	——
43		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区出租（含巡游和网约出租车）、租赁、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按照市级部门部署，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交通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4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将查处结果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区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录入信用信息记录。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副中心工程办	——
45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区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年底前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交通局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倪德才	区交通局	——
47	削减固定源 NOx 排放	综合施策巩固无煤化成果，坚决杜绝平房住户冬季取暖散煤复烧现象发生。农业农村局和城市管理委分别做好“煤改电”“煤改气”长效管护工作。	年底前	秦 涛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
48		城市管理委以 BOBO 自由城燃气锅炉为试点，探索制定燃气锅炉房替代为其他能源（电、热力管网、空气源热泵、分步式、小区域耦合、多能源耦合等）的实施方案。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
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49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贯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新修订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年底前	郑 皓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0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工业涂装企业台账，加强对上账企业的宣传引导，督促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品。生态环境局开展对上账企业的含VOCs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工业涂装是指为保护或装饰加工对象，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金属制品业（C33）（不包含C339）、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不包含C343）、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包含C351）、汽车制造业（C36）（不包含C36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等。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	长期实施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1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油墨。要求企业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长期实施	苏国斌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52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中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 1 次。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 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
53		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郑 皓	区财政局	——
54		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对涉外省区市含量超标产品进行溯源整治。	年底前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5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街道乡镇
56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 6 家单位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57		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 VOCs 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6 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 VOCs 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6 月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58		对电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苏国斌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59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按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协助辖区搅拌站开展评级、推进绿色升级；鼓励搅拌站开展储罐治理、使用新能源沥青料运输车和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贯彻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混合料。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王翔宇	通州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0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贯彻落实市级部门拟制定的《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规划和方案》，发挥中关村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智慧绿色园区建设。	年底前	苏国斌	中关村通州园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1	VOCs治理	对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的生产状况开展排查、摸底和调查工作。	年底前	苏国斌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各园区管委会
62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生产和销售等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NOx 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并与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行刑衔接；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年底前	董亦军 倪德才 秦 涛 卢庆雷 王翔宇	区市场监管局 通州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公路分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各街道乡镇
63		夏季（6—9 月），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6-9 月	倪德才 杨 磊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64		研究完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工业等领域汽油、柴油的统计、监控和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公交、旅游、货运、环卫等重点行业车辆柴油消耗量力争下降。	年底前	倪德才 杨 磊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交通局	区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5	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和治理	市场监管局按月更新有证照餐饮企业台账，并与各属地共享。依法依规查处无证照餐饮。	年底前	倪德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乡镇
66		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对有证照的重点餐饮油烟净化器排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其中臭氧季（6-9月）加密频次。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67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应用覆盖街道（乡镇）、主要工业园区的VOCs高密度监测网，以及产业园区、集聚区VOCs走航监测，有效识别VOCs高值区，对高值点位溯源排查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在规范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基础上，探索应用VOCs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辅助监管手段，在线实时监控重点排污单位生产排放状况。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五、区域联防联控和资金保障						
68	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定期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制度，以超级站分析出的燃煤、工业、生物质等传输项和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共同排查、处置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69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联合防治，做好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京津冀新车协同抽检抽查等工作。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0	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71		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生态环境局协调对接河北省相关市县、部门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气象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72		鼓励空气重污染应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环保治理能力，提升污染过程精准应对水平；依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争创A级示范企业。	年底前	苏国斌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73	财政资金激励引导	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加强对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建立项目储备库，对能够促进污染防治工作的项目予以支持。	长期实施	郑 皓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3

通州区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地表水 8 个国市控考核断面达到国家和市级考核目标；玉带河入凉水河断面在达到市级考核目标的基础上，推进向Ⅲ类水质改善。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		各乡镇地表水出境考核断面、入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基本消除劣Ⅴ类。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各街道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目标任务	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饮用水水源地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4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610 吨、氨氮（NH ₃ -N）40 吨的减排目标；编制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定期评估工作进展，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二、水资源保护						
5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建立水源地“一源一档”，实施动态管理。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饮用水保护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7		完善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长期实施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8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董明慧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乡镇
9	创建节水型社会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的目标要求,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万元GDP水耗比2021年下降1%。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创建节水型社会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村庄(社区)覆盖率达到40%。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1		推进完成市直机关及60%以上市属事业单位、70%以上市属高校建成节水型单位。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教委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2	加强地下水保护	加强全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机井档案台账和计量体系,有效涵养本区地下水资源;持续推进自备井置换和关停封填工作。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3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4		开展地下水重点区环境状况调查,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聚焦宋庄、西集张各庄等V类点位,确保水质保持稳定。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15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3%以上，北京城市副中心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第三个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90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15 公里，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6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4 月底前建立混接错接台账，年底前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开展梨园南街玉带河截污闸、北运河沿线等溢流口调蓄净化治理，提高溢流污染控制能力。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提高巡查、清理力度，降低汛期面源对凤港减河、港沟河、玉带河、运潮减河、北运河、凉水河、柏凤沟等河流水质影响。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8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全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60% 以上。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9		累计完成纳入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内的 120 个村庄美丽乡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及其它村庄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建立完善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运行。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完成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二、第三批的全部工程。同时，建立完善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运行。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1		落实全区临时性污水处理厂站规划选址，避免临时性污水处理厂站存在违法建设等问题；完成全区临时性污水处理厂站评估；制定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纳管替代方案，并逐年推进实施。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2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年度任务数量达到市级指标要求。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等 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改造。开展水产养殖企业基础信息 and 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4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25		开展持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配合市级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完成市级下达的全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污水直排、混排等问题排口动态清零；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整治入河排污口	精细绘制“污染源-管网-排口-河流”关系图，强力推进入河排污口的清理整治工作。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8		完成辖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污水直排、混排等问题排口动态清零；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9	落实涉疫污水监管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	年底前	董明慧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巩固水体 整治成效	加强黑臭水体巡查排查，确保已治理的 53 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	长期实施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31		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加强监督，适时通报黑臭水体监测结果。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32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Ⅴ类水体出现反弹，推进通州区玉带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33		启动玉带河、凤港减河、港沟河等设置国市控考核断面的河流稳定实现Ⅲ类或Ⅳ类水质综合治理方案研究。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34	加快小微 水体治理	持续推进整治小微水体，完成北京市年度治理任务。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5	实施“河长制”	实施“河长制”任务，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将市级下达的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中统一实施。	长期实施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通州公安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36	推进流域共治	推进通州区与河北廊坊地区在监测、执法、应急方面的联动合作，确保吴村断面稳定达标。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37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配合市级完善并继续实施本市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以经济政策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改善。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8	强化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王翔宇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39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王翔宇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40	落实监督指导	配合市级继续实施覆盖到各街道（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依据市级评价结果实施通报。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41		以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地表水劣Ⅴ类消除等工作为重点，对各部门、各街乡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第三方评估，推动年度任务落实，发挥实效。	长期实施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四、水生态修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2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按照优先落实水域空间，推进流域整体保护的原则，制定北运河、潮白河等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方案并落实。	长期实施	秦 涛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43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配合市级部门继续实施潮白河生态补水	年底前	秦 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44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启动低碳背景下的污水治理、水生态修复路径与技术研究。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45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开展主要河流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状况。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附件 4

通州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		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倪德才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3		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4	严格源头管控	严管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并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 6 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10 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在其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并监督落实。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严查高、中风险企业。6月底前，完成 2021 年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12月底前，督促各企业完成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新一轮隐患“再排查”。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6		严控重金属污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7	强化规划统筹	严筛企业用地。完成 2021 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纳入管理台账，掌握高风险地块的空间信息。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8	强化规划统筹	合理规划用途。生态环境部门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及市有关要求，不宜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持续推进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对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的地块，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主体设施设备未拆除等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督促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10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	长期实施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1		对拟利用老旧厂房等改造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郑 皓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国资委 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2	管控风险保障安全	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无关的项目。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利用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 对于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落实情况。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三、不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14	强化种植业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化肥利用率达到 41%，农药利用率达到 45%。 加强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涉农区建成规范的回收网络体系，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 92%，试点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统计。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15	强化种植业污	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并实施。 加大绿色防控力度，降低单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染预防	完善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确保水质达标。	年底前	倪德才 秦 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7	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	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保障粪污还田利用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18	进一步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组织对复耕（新增耕地）、复垦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地块根据调查结果纳入耕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19		至少选择 1 万平方米以上集中连片且生产年限较长的 2 块典型设施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分类 施策 保障 食用 农产品安全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 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严格管控类园地试点采取限根栽培等“无土”安全利用方式。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四、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和未利用地保护						
21	严格 未利用地 保护	加强未利用地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堆存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销号”制。	年底前	卢庆雷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五、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						
22	提升 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开展全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点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分步进行清理整治，完成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点整治任务，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收运处置能力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年底前	王翔宇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通州公安分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4	提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提高处置能力，确保涉疫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年底前	董明慧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 通州公安分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5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配合市级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点位监测，以及农产品产地、园林绿化用地、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等土壤环境监测，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应用。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6 月、10 月各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执法，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及其它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的情况。	年底前	倪德才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27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配合市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按照市级要求，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在信用记录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等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28	加强培训指导	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倪德才 秦涛 卢庆雷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附件 5

通州区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力争同比提高。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协助制定保护规划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落实规划重点任务，适时启动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统筹提升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3	有序开展本底调查	配合市级部门积极落实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完成 2022 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探索开展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4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强化农业等重点领域和森林、草地、湿地、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做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拯救工作。严格种质资源管理。	年底前	秦 涛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监督管理,加强濒危、珍稀、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5	做好COP15宣传	按照市级要求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会议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宣传工作。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三、稳步推进生态修复						
6	推进实施生态修复	对于2021年移交的达标生态林,全额纳入财政养护或管护政策覆盖,实施后续管理。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四、深化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7	统筹开展综合评价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探索开展建成区评价	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针对城市生态系统特征，探索开展建成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导通州区生态品质提升。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
		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保护效果、存在问题，助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健康性和稳定性。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探索开展平原造林、河流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引导高质量的生态修复。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五、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						
9	加强生态建设	严格落实林长制，坚决维护“绿线”严肃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采取生态友好型营造方式，全年新增造林 1.5 万亩。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编制创建规划,按照国家和市级部门的创建管理规程、指标要求等准备好相关创建材料,做好创建宣传工作。	年底前	倪德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区信访办 等相关单位
11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按照国家林草局和首绿办要求,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验收工作。	年底前	秦 涛	区园林绿化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景伟同志在区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22〕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孟景伟同志在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按报告中提出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全力推动本单位2022年各项工作，谋划好未来五年的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坚韧不拔的毅力、只争朝夕的劲头，努力开创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新局面！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15日在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通州区代区长 孟景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通州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勠力同心、砥砺前行、勇挑重担，推动通州经济社会发生深刻而长远的变化，全面开启了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新时代。

一、功能定位深入落实，副中心建设生机勃勃

顶层设计擘画宏伟蓝图，资源聚焦积蓄强大动力。按照“三最一突出”标准、汇集多方力量精心编制的城市副中心控规，史无前例地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发布，形成引领副中心发展的立体坐标系。高标准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等系列支撑成果，形成系统、科学的“任

务表”“项目库”和“施工图”。成立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形成高位统筹、市区联动和“副中心事副中心办”的体制机制。2021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政策聚焦态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为持续推进副中心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城市框架全面拉开，重大工程规模推进。按照“一年一个节点，每年都有新变化”的要求，持续推进副中心重大工程建设，实施重点项目563项，累计投资4850亿元。行政办公区一期竣工投入使用。运河商务区累计建成规模412万平方米。环球主题公园一期盛大开园，成为首都文旅新名片。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开园迎客，三大建筑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路入地改造等标志性工程全速推进。广渠路东延建成通车，地铁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行。武窑桥等一批跨河桥梁建成使用，新建城乡道路259公里，城区路网密度提升至4.3公里/平方公里，轨道运营里程达到40.08公里。

疏解承接双向发力，功能转移初见成效。牢牢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拆除违法建设和淘汰落后产能。累计拆除违建4214万平方米，腾退土地5672公顷，均居全市第一。完成全部工业大院清理整治，疏解1443家“散乱污”企业、688家一般制造业企业。有序承接中心城转移功能，第一批市级机关入驻。友谊医院等13家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在副中心布局建设，三峡集团等一批央、市属企事业单位实现搬迁落户，财富管理符合副中心定位的业态加快向副中心转移聚集。

二、发展动能显著增强，“高精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发展质量提档升级。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千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突破五百亿元。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程度逐年减弱。金融业推动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20.1%，对全区 GDP 贡献率超过 20%。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居全市前列，经济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优质要素加速集聚，经济活力持续增强。强化多方联动，累计引入重点企业 654 家。总部经济特色凸显，一批世界 500 强外资项目、大型国企及民企总部实现落户。14 家银行成为独立法人行或一二级分行，全国首家外商独资货币经纪公司落户发展，持牌交易所达到 4 家。科技创新要素加速汇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4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近 6 倍。存量与增量同步升级，上市企业达到 7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21 家，50 家企业获得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其中 4 家获评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园区品质和承载力加快提升。17 个产业园区优化整合为 3 个，对标国际标准加快建设。运河商务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星级标准，园区注册企业近 1.5 万家。文化旅游区实现地铁和高速路直通入园，智慧管理平台建成运行，首旅总部等 29 家企业落户，北投集团总部办公楼实现开工建设。张家湾设计小镇成为北京设计之都主平台，吸引 207 家企业入驻。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和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建设，台马板块纳入亦庄开发区统筹建设，科技支撑作用全面加强。

亲商安商氛围浓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成立通州区产业发展促进委员会，建立招商项目“一口进一口出”全流程服务体系和产业高

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副中心“通八条”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建成使用，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1573项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企业开办、财产登记等实现1日办结。率先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体系，建立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政策通”。事中、事后监管等一揽子服务措施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副中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市考评位列第三。

三、联动发展全面加强，区域协同更加深化

城乡统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成果初显。9个特色小镇完成规划编制。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获评“全国清洁村庄行动先进县”，累计完成112个美丽乡村创建任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以国际种业科技园为带动，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果村芹菜、柏庄生菜、孔庄食用菌、沙古堆大樱桃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农民收入稳定增加，低收入农户、低收入村全面“脱低”。

城市更新纵深开展，新老城区加快融合。紧盯老城短板和群众所需，加快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空间品质。累计投资477.7亿元实施106个城市更新项目。完成21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启动老城7个片区棚户区改造。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实现全覆盖，首个社区级家园中心投入使用。实施老厂房更新改造，建成北京未来设计园等项目，昔日老城不断焕发新活力。

区域合作持续深化，京津冀协同取得实质性进展。深入落实“四统一”要求，制定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区域交通网络不断织密，生态协同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共服务一体化迈出坚实步伐，产业协同

发展体系加快构建，453 项高频便民事项和 70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区域通办。与雄安新区协同联动、错位发展，“两翼齐飞”新格局加快构建。对口支援成果显著，助力受援地区提前一年完成脱贫摘帽，成为国务院东西部扶贫协作“携手奔小康”优秀典型。

四、城市管理基础不断夯实，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综合整治纵深推进。连续五年深入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开墙打洞”、占道经营、群租房保持动态清零，300 余条背街小巷面貌焕然一新。深入实施“公厕革命”、架空线入地等工程。“点亮”城市夜景，建设完工大运河景观带等一批景观照明工程。荣获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示范区称号，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成功创建并蝉联全国文明城市。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交通出行环境有效改善，形成 15 条“绿波带”道路，城区平均车速提升 15.6%。建成南水北调通州水厂等一批供水设施，集中供水能力达到 53.5 万立方米/日。启动一批变电站工程，供电保障能力提升 30%以上。完成河东 5 号调峰热源厂建设，建成燃气管道 2400 公里，能源供应能力大幅上升。

智慧城市加快建设。初步实现全区 5G 网络室外连续覆盖。启动“城市大脑”建设，三维感知“立体城市”网络系统基本建成，全域地下管网实现可视化管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平台获评“智慧城市十大样板工程”，“雪亮工程”建设应用被评为全国示范。加快应用场景布局，全国首例“数字货币+自贸区智慧园区”应用场景落地张家湾设计小镇，建成首个基于 5G+8K 技术的数字体验馆。

基层治理不断强化。新设 7 个街道办事处，完成超大社区拆分，

启动 10 个撤村建居试点。建成 17 个社区议事厅和 44 个楼门院治理市级示范点，社区社会组织达到 6091 个，梨园中街一巷成为全国首个“家庭家教家风”示范街。推进两个“关键小事”，垃圾分类在北京市中心城区组内排名稳居前列，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和物业服务覆盖率均超过 90%。大力抓好“接诉即办”，实施 365 个“小微项目惠民生”，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开展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连年上升。

五、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污染防治实现历史性突破。坚持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并重，不断深化“一微克”行动。制定全市最严的扬尘治理“双十条”量化标准，率先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严格区域交通限行政策，实施烟花爆竹禁限放，率先实现区域“无煤化”目标。空气质量创历史最好成绩，PM_{2.5} 累计浓度从 80 微克/立方米降至 36 微克/立方米。净土持久战深入推进。

生态绿色成为副中心最亮丽底色。新增造林面积 11.2 万亩，建成东郊森林公园等 8 个万亩森林组团，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4.45%。新增公共绿地近 3 万亩，建成各类公园 52 处、园艺驿站 13 处，居住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至 91.46%。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指标全部达标，“一环两带”绿色空间架构初现雏形。

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北运河通州段全线通航。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1.41%。国、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总体改善 3-4 个水质类别，53 条段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北运河、运潮减河、温榆河上榜“北京市优美河湖”。海绵城市试点区基本

建成，10 座雨水泵站应急防汛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率先编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纲要，制定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意见，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副中心智慧能源服务保障中心等 6 个项目成为近零碳排放示范。绿色金融政策和机构体系初步建立，绿色资源加速集聚，绿色市场稳步扩容。建成健康绿道 300 余公里，完成 40 公里道路慢行系统改造，绿色出行比例达 74.2%。

六、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群众福祉切实增强

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引入首师大附中、黄城根小学等 10 所优质教育资源，完成 34 项中小学建设工程，新增学位 2.6 万个。全区无证园基本消除，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 87%。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实现动态清零。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二期、潞河医院四期投入使用，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即将开诊。医联体建设覆盖 2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评“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荣誉称号。成功举办北京城市副中心全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人民武装、宗教、侨务及对台工作健康发展，民防、气象、地方志、档案、保密、地震、红十字、残疾人、慈善等各项事业呈现新局面。

民生保障基础不断夯实。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 9.65 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升 38%。完成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养老机构 24 家、养老驿站 132 家。打造“普惠明天”儿童福利服务项目，设立 16 个儿童成长驿站。竣工政策性住房项目 30 个，建设各类政策性住房 3.7 万套。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连续三届被评

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新冠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坚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深入推进社区疫情防控、医疗保障、隔离点管理、进京通道查控、物资保障等各项重点任务。开展核酸检测 547 万人次，疫苗接种 364 万剂次。全区疫情始终平稳可控。

七、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发展环境更加开放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政府部门设置和职能配置进一步优化。“放管服”改革取得新成效，在全市率先试行网上“证照联办”。182 项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街乡，431 项市区行政处罚权及行政强制权实现下放。实施财税金融改革，成功入选“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组建 9 个乡镇联营公司平台，统筹推进集体经济发展。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业务板块不断整合优化。

对外开放展现新格局。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54 家。“两区”建设加快推进，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成为自贸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组成部分，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国际化一站式服务中心建成运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实现“两证联办”，“新建楼宇项目住所证明新方式”入选商务部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并在全国复制推广，“政务服务京津冀‘区域通办’联动机制”等创新成果入选北京市第一批改革创新案例并在全市复制推广。

城市影响力实现新提升。成功举办四届全球财富管理论坛、三届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等活动。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时装周、北京城市建筑双年展三大活动永久会址落户张家湾设计小镇。北京市“两区”

建设展示会客厅建成使用。副中心媒体跨级别、跨区域、跨平台融合，官方主流“媒体矩阵”全面启航，副中心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大幅提升。

八、政府自身建设持续加强，服务发展能力稳步提升

政治站位不断提高。始终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高标准完成国庆70周年、建党100周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备等重大服务保障工作。忠诚履行“站岗放哨”使命，市级机关政务环境安全有序。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完成中央、市委巡视整改工作。

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坚持依法行政，“通州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深入推进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专项整治。持续强化审计监督，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试点改革。创新实施人大、政协列席政府常务会等日常监督制度，认真抓好各类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2020年区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位列全市第一。

各位代表，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千年大计、国家大事。2016年中央政治局研究部署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亲临副中心，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城市副中心发展指明方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每月“双调研”，高位统筹、指挥调度，形成举全市之力建设副中心的新局面。回顾过去的五年，是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

建设发展的五年；是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发展思路、发展模式、发展内涵发生深刻变化的五年；是规划体系全面形成、城市框架有序拉开、产业结构加速升级、综合承载力不断提升、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的五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引方向、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牵头统筹的结果，是区委直接领导、强力推进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和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和委员共同凝聚智慧、倾心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通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驻通中、市属单位和兄弟区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向所有关心支持通州发展的各界人士和全区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

——必须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这一基本要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才能把准政治方向，在纷繁复杂的外部形势及各领域斗争中找到正确位置、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才能推进副中心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和高质量发展。

——必须始终坚持立足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这一战略思维，才能切实抓住难得机遇，在激烈竞争中实现跨越式发展。五年来，我们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大局，坚定不移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承接，副中心建设大踏步推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

步将副中心建设机遇优势、政策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全面开启副中心建设崭新篇章。

——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发展思想，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才能取得全区人民的支持，为副中心发展提供不竭的前进动力和力量源泉。五年来，我们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惠及群众，取得了全国文明城区、国家卫生区等一个又一个胜利，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提升。面对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我们要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不断增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让全区人民更多、更好、更公平地共享副中心发展成果。

——必须始终坚持系统观念这一治理原则，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顶层设计，深化工作联动，才能确保副中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五年来，我们注重规划先行，安全、发展两手抓，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副中心建设保持良好局面。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整体谋划，深化战略配合与战术协同，有效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持续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水平，推动副中心建设继续保持生机勃勃良好态势。

——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这一根本动力，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才能战胜工作中的各种艰难险阻，走出一条创新发展之路。五年来，我们积极探索、勇于开拓，通过改革啃下一个又一个硬骨头，形成一个又一个副中心样板。面对副中心建设更高标准和要求，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在优化体制机制、突破政策壁垒、探索创新路径等方面继续先行先试，努力开创各领域建设的副中心模式。

——必须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这一工作方法，真干苦干

实干，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才能在工作中打开局面，迎来光明发展前景。五年来，全区上下锚定副中心发展目标，直面矛盾与问题，各类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各领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面对未来副中心建设的宏伟蓝图，我们要对标副中心控规和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书、时间表，进一步认清和找准短板问题，咬定青山不放松，一任接着一任干，努力开创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这些既是我们对过去工作的深刻体会，也是我们做好未来工作的必然遵循。

在肯定成绩和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发展体量、结构和质量距离副中心功能定位及“高精尖”现代产业体系还有很大差距，推进各类优质要素集聚落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还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二是**城乡治理水平还不够高，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生态环境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实现“双碳”目标还有较大难度，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还有大量任务需要完成。**三是**发展不充分、不均衡问题仍然突出，优质资源供给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产业与功能之间、城与乡之间的互动互促还不够协调，乡镇地区大规模疏解后的接续发展问题亟待破题。**四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作用还需持续强化，与“北三县”协同还欠深入，“腹地”与“纵深”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与雄安“两翼齐飞”态势还没有稳定形成。**五是**用改革破解难题的力度还不够大，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还需大胆改革创新、丰富措施办法，进一步打开工作新局面。**六是**政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作风与副中心建设的高标准和高要求还有差距，“本领恐慌”“等靠要”心态还在部分层

面存在，干部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工作执行力也都需要进一步强化提升。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未来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未来五年，是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重要五年，也是落实北京城市战略定位、推动首都新发展的重要五年，更是副中心落实国务院高质量发展意见，加快控规实施，推动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型、主导功能基本稳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区域协同突破发展、城市品质加快提升的重要五年。我们必须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深刻认识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准确把握副中心发展历史方位，在新起点上谋求新发展，在新征程中展现新作为，在新时代里再创新辉煌。

未来五年，我们要认真落实区第七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共同富裕为方向，以安全稳定为底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牢牢把握副中心

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着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建设和谐、宜居、美丽的大国首都，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作出副中心贡献。

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是：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取得显著成效，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为打造服务北京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奠定坚实基础。

——城市承载力显著提升。主要功能节点、重点功能区全面建成，立体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初步构建，“一城一带一轴、四区三镇多点”的城市框架和发展布局基本成型。安全可靠的市政能源设施体系全面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布局，城市韧性持续增强。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8%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 5% 以上，每年保持千亿以上投资强度。坚持创新驱动，“3+1”主导功能板块持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金融业、总部经济集聚态势更加明显，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城市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民生福祉显著提升。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城市发展更加安全可靠，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新老城区有机融合，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共同富裕取得阶段性进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初步建立，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全域水质不断提升，建成北京平原地区首个森林城市，“一带、一轴、两环、一心”的绿色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绿色能源使用范围大幅拓展，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广，朝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稳步迈进。

——辐射带动力显著提升。副中心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区域协同发展实现新突破。交通互联互通更加紧密，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入，区域生态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作用更加凸显。

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一、高质量推动规划体系全面落地，谱写副中心建设新篇章

瞄准功能定位，牢牢把握高位统筹及政策、资源、要素聚焦优势，始终保持工匠精神，打造理念先进、内涵丰富的未来之城、共富之城。

基本建成城市框架，搭建副中心“四梁八柱”。保持每年千亿以上投资强度，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加快重点功能区、重要节点建设。完成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保障市级机关搬迁入驻。推动与行政功能密切相关的社会服务机构迁入，带动中心城区其他相关功能疏解。全面建成运河商务区核心启动区，实现重点组团项目全部完工投入使用，总建筑规模达 686 万平方米。推进环球主题公园后续项目及周边区域开发，形成集文化、科技、休闲、娱乐、商业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打造北京文化旅游新地标。全面建成并高水平运营副中心大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加快建设通州堰分洪体系。

确保站城一体的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投入使用，完成东六环路入地改造，开工建设六环高线公园。深化通亦联动，加强网络安全产业园、中关村通州园与台马板块协同发展，加快形成创新链、产业链。大幅提升张家湾、台湖、宋庄创新生态集聚能力，形成多点开花的发展态势。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持续促进城乡融合。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加快核心区农村城市化进程，推动拓展区城乡融合发展。以特色小镇为抓手，加快培育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有序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和统筹利用，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等现代产业。做强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完成 333 个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打造一批以“精品民宿、运河文化、特色产业”等为特点的样板村。大力发展集体物业经济，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不断强化集体“三资”管理，全面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细致落实耕地“田长制”，严守耕地红线，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推动 M102（支）线向宋庄镇、张家湾镇延伸，建设漷小路二期、新漷马路等一批道路，增开乡镇公交线路，构建城乡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完成 260 个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农村饮用水达标提质。大力开展城乡标准化办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全力推进新老共荣。创新城市更新思路 and 模式，构建层次分明的城市更新滚动格局。完成 100 个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14 个家园中心，完成 150 余个老旧小区改造，实施 5 个棚改项目，打造 8 个精品示范街区，持续增加老城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等公

共服务功能，不断提升老城宜居品质。加强老城文化肌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推进南大街片区十八个半截胡同申请式腾退，建设共生街区。通过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措施织密城市绿网，丰富老城绿色休闲体验。优化铁路沿线、高架桥下等存量公共空间功能，规范城市秩序，将老城区打造成为环境优美、幸福宜居、富有活力的现代化城区。

深化区域协调联动，打造协同发展桥头堡。着力建设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努力成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的重要支撑。率先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实现 22 号线（平谷线）、京唐城际等一批轨道线路通车运行，推进一批跨境道路建设。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建设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加强大气、水跨界联合监测执法，全面消除入河点源污染。深化产业协同机制，创新协作模式，共建产业园区。采取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等形式，共同培育北三县区域医疗养老服务功能。支持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与北三县开展跨区域联合办学，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强化与雄安新区两翼联动，深化“通武廊”“通宝唐”战略合作，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格局。

二、高质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经济发展新高地

加强产业组织，大力培育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全面夯实副中心经济基础、增强发展后劲，打造创新引领、宜商宜业的活力之城。

坚持功能承接与内生发展两手抓，提升经济增长能级。围绕央企二三级公司、市属国企事业单位等中心城区外溢优质资源，做好产业承接和落地服务。深化“五子”联动，大力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等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聚焦行政办公，引入各类专业服务企

业，打造顶尖人才集聚高地和高端智库服务平台。聚焦高端商务，承接和新设立总部机构 40 家以上、财富管理机构突破 200 家，深化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建设，打造国际商务服务新中心。聚焦文化旅游，承接好环球主题公园资源外溢，重点抓好“一区、一河、三镇”建设，打造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区。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布局，增加优质消费供给，打造地标性商业街区 and 多层次差异化商圈。聚焦科技创新，用好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政策，新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应用示范项目，推动信通院国家 ICT 技术创新基地、中芯国际、小米汽车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

畅通产业项目落地路径，精准有效抓好要素保障。加快产业空间资源释放。制定存量空间引导政策，盘活利用低效国有用地及楼宇，多种模式强化集体土地产业化利用。健全教育、医疗、住房等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副中心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吸引集聚创业资本，建立政府科学决策和专业化运营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机制。大力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促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和政府基金对市场预期引导、市场资源调配和产业集聚的牵引作用。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完善招商体制机制，构建产业政策精准完善、招商队伍专业高效、部门属地齐抓共管的大招商工作格局。依托应用场景开发开放，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加快构建“以投资促招商，以项目促落地”的新型招商服务体系。强化企业服务和交流平台搭建，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促

进政银企深度对接合作。加强财源建设，全面强化企业走访服务，全方位做好企业服务管家，实施重点项目“全程代办”“全周期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优化行政审批、完善智慧政务，强化要素交易、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服务体验和效能。

三、高质量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促进民生福祉再上新台阶

围绕“七有”“五性”，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强化民生保障，建设更有温度和厚度的副中心，全力打造功能齐备、保障充分的共享之城、人文之城。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大力支持公办园和普惠民办园发展，统筹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增加学前及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新建幼儿园、中小学各10所，新增学位2.16万个，景山学校通州校区、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等一批优质学校建成使用，全力建设基础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区。拓宽高中特色办学路径，巩固职业教育成果，加快人民大学通州校区、清华大学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实现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优质资源投入使用，加快国际化综合医院等项目建设，确保三级医疗机构达8家以上，新增床位4450张。完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创建大运河5A级旅游景区，实施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博物馆等一批文化保护和开发项目，让古老运河焕发缤纷活力。加大群众体育设施供给，推进体育赛事品牌化发展。继续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促进民防、气象、地方志、档案、保密、地震、双拥、红十字、残疾人、慈善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紧扣稳就业保就业主线，力争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区养老院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建养老照料中心 11 家，实现街乡机构养老全覆盖；新建养老驿站 88 家，实现村居养老服务全覆盖；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000 张，“一键呼”设施惠及更多有需求群体，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达到 7.5 张。儿童福利工作平台实现全覆盖，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水平。完善社区“自治法治德治”均衡融合机制，推进“全能社工”“综合窗口”模式全覆盖。积极落实三孩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建立健全“租购补”并举住房制度，建设保障性住房 2 万套，推进区域职住平衡。

加强韧性城市建设。大力创建国家安全风险防范示范区，开展城市风险评估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中心，实施一批韧性社区和韧性项目。毫不放松抓好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优化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打造消防教育培训基地，新建 6 座消防站，配建乡镇街道小型消防站。建成执法办案中心南区和 4 个派出所。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人员、物资、制度等保障机制，做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四、高质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动绿色低碳新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力打造低碳高效、生态优美的绿色之城。

全力创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深入推进“双碳”目标实施，持续加强外部绿色电力供给，加快地热、太阳能光热和光伏系统在重点领域、区域的规模化开发和高效利用。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建材、绿色建造，行政办公区等重点区域率先建成“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

立健全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打造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发挥绿金院和绿交所的“孵化器”作用，加快推进全国自愿减排交易中心建设，研究制定绿色金融标准及创新机制，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各类金融工具创新应用。大力推进慢行交通、立体步道网络系统建设，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 80%。积极建设绿色人居环境，完善生态基础设施，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力争“双碳”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着力构建水绿生态空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确保区市两级约束性指标全部达标。营造“清新明亮、亲水宜人”的滨水环境。完成城北、两河水网一期工程，加快实施二期工程，推进城南水网台马、潮牛等片区骨干沟渠水网项目。加快实施萧太后河下段、玉带河等骨干河道景观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自然生态的海绵城市，建成区比例达 50%。完善全域湿地生态系统，实施不少于 1000 亩的湿地修复精品工程。基本建成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 13 个公园，加快建设东西生态绿带和南北生态廊道，实施 300 公里精品绿道升级及建设，推进 3000 亩老城区城市绿地、100 个“精品乡村公园”建设，全区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36.5%。“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城市风貌基本实现。

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一微克”行动和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强化细颗粒物、臭氧、扬尘、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动 PM2.5 年均浓度持续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纵深推进碧水攻坚战，大力推进治污截污工程，新建河东、减河北资源循环利用中心，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3 万吨/日、污泥干化处理规模 200 吨/日。新建农村污水收集管线 120 千米，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面规范入河排水管理，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动

态清零，国家和市级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实现 100%。统筹推进土壤源头防治和风险防控，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五、高质量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树立城市治理新标杆

健全城市综合治理体系，推进系统化、智慧化、多元化治理，加快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共治之城。

突出精细治理，持续提升城乡环境品质。圆满完成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实现“治标向治本”“表层到肌理”“点线到全面”转变，使疏解更深入、整治更彻底、提升更系统。实现城区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电力架空线全部入地，推进市政设施扩容和停车设施改造，施划停车位 4.5 万个。继续开展背街小巷和乡村庭院精细化治理，着力提升公共空间服务功能和设计水平。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健全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加大再生资源回收扶持力度。实现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推动业委会（物管会）高效履职。强化党建引领，统筹融合街巷长、小巷管家、网格员、协管员等各类基层力量，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专业化优势，深入推进“接诉即办”和“未诉先办”，加快提升城乡综合治理能力。

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全面建设“智慧通州”。加快布局新基建，推进全域“双千兆”网络建设，布设城市感知智能设备，构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系统。深化“城市大脑”功能，全面建成 100G 带宽政务骨干网，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打造以“全网感知、全城通办、全域协同、全景开放、全时响应”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智慧城市体系。有效集成公共设施、生活、环境等各领域应用，建设智慧生活体验馆等场景。推动社会服

务、城市治理、社会治安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和融合治理，实现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助推城市治理决策科学化、防控一体化、服务便捷化。

完善设施建设，大幅提升城市运行保障能力。适度超前建设国际一流的安全、高效、智能、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实现 M101 线通车，推进 6 号线南延，轨道交通线网里程达到 57.3 公里，初步形成“一环六横四纵”轨道交通体系。建设潞苑二街等东西向干道和春明路等南北向干道，打通通惠北路北延等 17 条断头路，新增道路里程 231 公里，城区路网密度达到 5.6 公里/平方公里，基本建成“十一横九纵”市政主干路网体系。构建绿色低碳综合能源系统，完成北京东-通州北 500 千伏工程、通州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形成“一南一北、双电源支撑”供电格局。建设宋庄西、城市绿心等次高压调压站工程，形成多源多向、互联互通的燃气系统。推进行政办公区综合能源站等项目，健全清洁低碳、多元化供热体系。实施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二期）等工程，完善“多水源、多水路”水源保障格局。

六、高质量推进改革创新，乘势而上构建开放新格局

对接高质量发展需求，推进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全面深化改革，为把副中心建设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保驾护航。

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形成一批引领示范性的改革创新成果。完成街道所辖 40 个行政村撤村建居工作，提升街道管理精细化水平。撤并与新建相结合，优化调整社区规模，夯实社区治理体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落实村地区管，强化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集体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一

二三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产业用地租售并举的多元供应方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设立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创业投资基金等，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组建完善产业运营平台，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培育服务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生力军。

高水平实施对外开放。依托“两区”政策优势，积极探索开放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加快建设法定数字货币创新试验区，加大在数字经济、科技创新、技术转让和国际人才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形成推动服务业高水平开放的长效机制。积极对接国际市场，深化市场准入、跨境支付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行跨境服务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等试点，进一步提升国际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服务好境外企业“走进来”、副中心企业“走出去”。

全方位拓展城市影响力。拓展全球视野，对接国际标准，推动设立副中心国际城市联盟和智库联盟，依托北京自贸区展示中心，构建中国—新加坡城市科技领域合作交流等平台。强化全球财富管理论坛、运河城市国际论坛等活动国际影响力，提升国际设计周、北京建筑双年展等品牌规格与能级，争取更多国际品牌和论坛永久会址落地。积极接轨国际文创市场，举办国际文娱演出、艺术品和体育用品展会等活动。完善城市副中心媒体矩阵，扩大传播影响范围，全方位展现副中心建设脉搏和发展成果。

高标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提高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完善行政权责清单，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加强重大合同协议监

督管理，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跨部门、跨层级执法协作联动机制。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打造行政复议副中心样板。健全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强化区级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指导中心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培育壮大“两公”律师队伍，切实提升部门、街道乡镇依法行政能力和国企依法经营水平。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不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关于 2022 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各位代表，万里征程风正劲，千钧重任再扬帆。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扎实做好2022年的各项工作，对实现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着眼五年发展，锚定2022年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拼搏奋进，全力开新局、谋新篇。

2022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千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5%左右，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级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突出抓好十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狠抓重大工程建设，全力展现副中心发展新形象。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推动任务、项目、政策三个清单加快落地。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巩固副中心党工委

管委会专班机制，实行项目“双主责”“双管家”“双清单”服务模式。坚持高位统筹、挂图作战、持续发力，保持千亿以上投资规模，推动重点项目展现新节点、露出新面貌。统筹时序安排，批次推进15宗78公顷经营性用地供应，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加快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确保运河商务区完工440万平方米。大力推进环球主题公园后续项目及周边区域开发，实现张家湾车辆段开工，加快环球影城北综合交通枢纽、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启动张家湾古镇建设。加快推进绿心三大公共建筑、通州堰分洪体系、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入地改造、地铁6号线、M101线工程建设。

二是狠抓招商体制机制完善，加快项目引进落地。建立完善“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确保每个重点产业都有一个区领导联系、一套工作班子、一支招商队伍、一个决策咨询机构。搭建“经济大脑”，健全副中心产业发展评估机制。大力推动中心城区央、市属国企以及文化、创新等优质资源向副中心转移发展，开工建设首旅集团总部、华夏银行总部、北建院总部等一批产业项目。建设招商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瞄准头部企业精准招商；实施“链长制”管理，着眼产业链条统筹招商；建立产业可利用空间地图，抓住落地环节高效招商；推进基层财政体制改革，激励街乡齐抓共管合力招商。进一步释放产业发展空间，加强集体建设用地产业化利用，盘活闲置楼宇等空间资源。进一步做优企业服务，对重点项目推行“全程代办”，推动政务服务“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大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三是狠抓“五子”联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际消费中

心城市建设，进一步承接环球影城外溢资源，推动周边酒店升级改造和精品酒店建设，加快奥特莱斯和免税店布局建设，培育发展夜经济、首店经济，打造更多高品质商圈和网红打卡地，促进文旅商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两区”建设，探索贸易与投资便利化等政策在副中心先行先试，力争形成一批有突破、能落地、出实效的制度创新成果，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加快打造现代化财富管理集聚区，设立通州区产业母基金，吸引北京绿色低碳科创接力基金（S基金）等机构落地，大力引进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管、证券资管等金融供给侧改革增量资源。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应用场景释放—项目招商集聚—产业生态优化”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积极推进有条件企业上市，力争培育出20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重点引入城市科技、网络安全、数字设计等高科技企业，支持驻区金融机构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业务，围绕餐饮、娱乐、休闲、信贷等多维场景打造数字人民币使用新体验。

四是狠抓新老共荣、城乡统筹，推动均衡发展、共同富裕。新开工15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实现一批工程完工。引入“首开模式”，加快家园中心建设，丰富老城空间形态。紧紧围绕“七有五性”需求，推动医疗、教育、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点落图，进一步加快老城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提质升级。接续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高标准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庄创建。推进农业现代产业园区建设，完成种业园区规划设计，引进一批重点战略合作企业。加快于家务生鲜农产品直供中心和台湖、宋庄、张家湾等地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布局发展一批精品民宿，切实发挥乡镇联营公司作用，拓

宽集体产业用地用途，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开展土地复耕、闲置农业设施及撂荒土地整治，引导土地集中流转，实现规模化经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完成40个村供水管线改造，提升165个村饮用水水质，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

五是狠抓民生服务提质，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深入落实“双减”政策，保持无证培训机构动态清零。加快北京二中通州校区改建等工程进度，积极推进文旅区中小学、潞苑中学等项目建设。推动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区医疗中心、区疾控中心、区精神病医院等项目实施。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大力推动大运河5A级景区创建，实施张家湾城墙及通运桥修缮等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1.5万人以上。加快养老设施建设，新增家庭养老床位300张，扩大“一键呼”等助老设备覆盖范围。积极推进撤村建居工作。深入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严格规范房地产秩序，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6600套。集中攻坚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六是狠抓综合整治提升，不断提高城乡治理能力。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维，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聚焦民生、产业等7大领域实施14项标杆示范工程，发布和建设一批应用场景。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玉桥西路、翠屏路等城市道路建设，加快文旅区西区公交中心站等配套场站建设，实现城乡公交纳入市公交系统统一运营管理。启动创意园等3处输变电工程，推动行政办公区热力管网二期工程建设，加快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有机质综合处理

站施工。启动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设30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320公顷，创建10个“无违建”镇，力争实现“基本无违法建设区”目标。建立健全“一核多元、融合共治”基层治理体系。聚焦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抓好两个“关键小事”。推动“接诉即办”数字化转型，整合党的建设、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等各类网格，下沉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志愿服务等各种资源，做到精准施策、“未诉先办”。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七是狠抓污染防治攻坚，全力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水平。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进一步加大移动源、固定源执法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在线监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纵深推进水环境建设，实施通惠河、港沟河等骨干河道景观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建成城北水网一期（翟减沟）、两河水网减运沟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城南水网片区建设。完成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和40个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启动减河北综合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设及潮县、台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精细绘制“污染源-管网-排口-河流”关系图，强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比例达35%。实施造林2.3万亩，圆满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任务，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5%。完成漫春园等5个全龄友好化公园改造。实现164公里绿道贯通，提升绿道体验。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加强生态保护执法，高压治理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生态等行为，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八是狠抓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积极承接北京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各项改革任务，推动绿色金融政策集成创新。高标准建设北京绿交所，加快承建全国自愿减排交易中心。积极参与国家绿色金融标准研究，深化国际合作，提升副中心绿色金融国际影响力。完善绿色建筑顶层设计，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在行政办公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推动新建保障性及政策性住房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推进新建公共建筑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有序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扎实推进节能减碳工作，建设首个区级5G自然科普教育基地及碳中和科普体验地。研究制定地热利用规划，建设电力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九是狠抓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纵深推进协同发展。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深入落实“四统一”要求。实现京唐城际铁路建成通车、北运河（京冀）通航，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及厂通路建设，打通一批交界区域断头路，推进通宝路、石小路、姚家园路东延等一批道路前期工作。持续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加快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前期工作，共享绿色生态空间。探索一体化联合招商、跨区域分税共享等机制创新，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对接，引导相关项目向北三县转移，优化区域产业链。高质量办好潞河中学三河校区，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项目向北三县延伸布局，不断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合作，共建共享更多优质资源。

十是狠抓作风建设，持续提升政府效能。旗帜鲜明讲政治，压实政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高效率落实、高效能管理和高水平服务，用好新一轮市级赋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认真做

好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迎检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严、真、细、实、快”要求，大力倡导“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坚决向任何形式的“躺平”“内卷”“圆滑官”等作派宣战，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勇于担当、大胆作为，做到胸中有全局，眼中有问题，脑中有思路，手脚有行动，让只争朝夕、雷厉风行、讲求高效的优良作风成为各级干部的鲜明特质。

各位代表！城市副中心的美好蓝图需要我们共同绘就，千年之城的宏伟篇章需要我们共同书写。惟有实干才能托起梦想，惟有奋斗才能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坚韧不拔的毅力、只争朝夕的劲头，努力开创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新局面！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按在报告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

1. **三最一突出**：指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突出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

2.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简称，是全国范围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3. **“四统一”要求**：京冀交界地区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管控、统一标准、统一政策。

4. **农村“三块地”**：指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及宅基地，农村“三块地”改革包含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

5. **“两区”建设**：指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6. **双碳**：指碳达峰、碳中和。

7. **两个大局**：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8. **“一城一带一轴、四区三镇多点”城市框架**：“一城一带一轴”指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区域、大运河生态文明带和东六环创新发展轴；“四区”指行政办公区、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和科技创新板块四大重点功能片区；“三镇”指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

庄艺术小镇三个特色小镇；“**多点**”指城市副中心拓展区的新型小城镇，包括潞城生态智慧小城镇、马驹桥科技服务小城镇、潮县文化健康小城镇、西集生态休闲小城镇、于家务科技农业小城镇、永乐店新市镇。

9. “五子”联动：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区”建设、数字经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五个方面联动发展。

10. 一区、一河、三镇：“**一区**”指文化旅游区；“**一河**”指大运河；“**三镇**”指南部的张家湾设计小镇、中部的台湖演艺小镇、北部的宋庄艺术小镇。

11. 韧性城市：指城市或城市系统能够化解和抵御外界的冲击，保持其主要特征和功能不受明显影响的能力。韧性城市在灾害发生时能够承受冲击，快速应对，恢复城市功能正常运行，并通过调整适应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灾害风险。

12. “两公”律师：指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即任职于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及国有企业律师。

13. “双主责”“双管家”“双清单”：为确保2022年区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落地的三个服务模式。“**双主责**”指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实行主责单位与配合单位双主责，在项目推进中担负同等责任；“**双管家**”指主责单位与配合单位均明确一名副处级以上主管领导作为项目的服务管家；“**双清单**”指建立新开工项目清单与申请债券资金项目清单。

14. 首开模式：首开集团通过打造全国领先的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处置平台，统筹小区和集团周边资源，实现资源大统筹、政策大集成和要素大平衡，积累了老旧小区改造、物业服务升级和人居环境高质量

发展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区政府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风险防控，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京发〔2011〕23号）、《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通发〔2021〕26号）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通政发〔2022〕1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坚持依法决策原则。重大问题决策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必须按照区政府职责和权限进行。

（三）坚持科学决策原则。注重调查研究，把握和尊重客观规律，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切实完善公众参与、

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评估和集体讨论研究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四）坚持重大决策报告和通报原则。对于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应当按程序及时向区委报告，并向区人大、政协进行通报，需要向社会公开的应予公示。

（五）坚持责任追究原则。根据“谁决策、谁负责”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意见。

（三）研究落实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过程中的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问题。

（四）需要向区委汇报、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和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提请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审议的事项。

（五）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等重大事项，制定或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业规划。

（六）涉及全局性的机制、体制、制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有关民生工作的重要部署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涉及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和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九）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十）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向区政府报送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一）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名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的拟任免人选。

（二）研究并决定区委提名区政府所属部门行政正、副职，区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行政正、副职和区属国有企业行政正职的拟任免人选。

（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干部任免和管理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一）列入区域发展规划的重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特别关注或明确认定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作用的项目。

（三）研究区域规划、土地、建设管理等问题，审议区域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安排和土地使用意见。

（四）国有控股股权转让、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大宗土地使用和拍卖及重大国有（集体）资产处置。

（五）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重要合作协议签署（意向性、框架性协议除外）等事项。

（六）以区政府名义安排的重大活动项目，包括文化、体育、旅游等重大活动。

（七）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一）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草案）报告。

（二）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非中央、市级政策性调整的需追加预算资金事项。

（三）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支出计划、资金安排意见以及后期资金使用、支付和绩效管理情况。

（四）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酝酿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细致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应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未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不得提交区政府会议讨论。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

审查等程序。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对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其他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四章 集体决策

第十一条 提请区政府会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按照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范围和重要程度等，分别采取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及区政府党组会议的形式研究决策。召开会议的形式，由分管副区长提出意见，报区长确定。

第十二条 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区政府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并邀请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区监委相关负责人列席。

第十三条 区政府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对有关决策建议，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应逐个表态；因故未到会的，可书面表达意见。区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汇总、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对多个“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应逐一表决。对“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未到成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分歧较大的，应暂缓决策或根据需要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表决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不同议题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

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后，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制定会议纪要并履行审核签发程序，以书面形式印发。会议文件及有关讨论情况应如实记录，存档备查。需要保密的事项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十六条 经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遇有职责分工交叉的，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会同其他相关班子成员共同组织落实。

第十七条 经区政府会议作出的“三重一大”决策，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再次提交区政府会议进行决策。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决策督查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督查，并及时向区政府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六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

第十九条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负总责。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对所分管部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履行监管责任。班子成员应将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和决策执行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个人年终述职

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健全防控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强化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跟踪督查，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政府相关领导。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区政府会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负监督检查责任，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有悖区政府会议决策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以及执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相关人员或部门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确定公开属性并予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区政府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2〕12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州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提高区政府的决策质量,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通政发〔2022〕1号)、《通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下事项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列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
- (二) 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 拟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和区长专题会审议的决策事项;
- (四) 区长或副区长签批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
- (五) 以区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重大协议、合同;
- (六)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合法性审查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应审尽审原则,凡要求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的事项都应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
- (二) 坚持全面审查原则,兼顾合法性与合理性;
- (三) 坚持实质性审查原则,既要审查相关程序,也要审查具体内容;
- (四) 坚持独立审查原则,法制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查职权。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在送审前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履行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合法性审查以及其他必要的程序。

决策事项应当在区政府会议审议前，由承办单位提交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预留合理必要的审查时间，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审议。

第五条 承办单位提交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将下列材料一并提交区司法局：

（一）决策事项草案文本；

（二）决策事项草案的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行政管理实践、集体讨论或者领导批示指示情况等内容，同时重点说明存在争议或意见分歧，有合法性风险的内容，有关创新、细化完善或者与上位法、上级政策文件不尽一致的内容；

（三）决策事项草案涉及的职责权限和决策内容的合法性依据，包括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等；

（四）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材料；

（五）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六）涉及部门征求意见和采纳的情况；

（七）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对决策事项提出的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经外聘法律顾问审查的，应当附外聘法律顾问的审查意见。

材料不全退回的，可以补齐材料后再提交区司法局。

第六条 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决策事项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决策事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三）决策事项与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是否

协调一致；

（四）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

（五）是否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权益进行有效保障，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六）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规定；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七条 对争议不大、基本达成共识的决策事项，区司法局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

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争议较大、有一定风险，存在改革创新决策事项，区司法局可以邀请承办部门、相关单位以及专家、学者、律师召开座谈会、论证会。

承办单位就决策事项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可以邀请区司法局参加，就合法性审查问题先行沟通。区司法局可先行提供法律意见，但不作为最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八条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其他事项审查时间可以适当缩减。

第九条 对争议不大、基本达成共识的决策事项，可以直接作出无合法性风险的审查意见。

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争议较大、有一定风险，存在改革创新的决策事项，区司法局在审查时可以采取“一意见、一报告”的形式出具审查意见。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中明确是否存在合法性问题的结论性意见，在“合法性审查报告”中对相关争议焦点问题进行说理论述，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提示。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合法性风险的，区司法局可以提出不宜上会审议的意见。承办单位可以再进行研究。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对区司法局提出的审查意见充分吸收采纳，未采纳的要在上会集体讨论时说明不采纳的原因和理由。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将合法性审查意见纳入上会和文件签批材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州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通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以下范围的决策事项可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一）拟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1.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和重大调整；
2. 本区行政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制定和调整；
3.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交通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食药、科技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制定和调整；
4. 决定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5.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的公共政策和措施；
6. 决定在本区实施的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7.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拟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 列入年度区政府重大项目、民生实事项目、重大财政资金使用中的重大事项。

属于区政府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决策事项，应当由各部门按程序自行决策，不应提交区政府。

第三条 区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区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司法局是本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区政府各部门以及街道、乡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承办单位应当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报送、落实执行工作。

发改、财政、规自、住建等部门和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从立项、资金、规划建设等方面，配合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做好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第五条 区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制定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在组织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根据需要向街道、乡镇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区政府提出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决定是否申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应当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区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表明确的时限和要求，于每年二月底之前向区政府申报。

第八条 区长、副区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直接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相关部门虽未申报，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司法局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也可以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应当按程序将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应当按程序报区委同意。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时间安排。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原则上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由区政务服务局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责任要求，制订决策草案并提请审议、落实实施措施、跟踪实施效果，确保实施质量和进度。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9月底前集

中调整，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临时调整。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按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以及街道、乡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机关应诉规则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行政机关应诉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行政机关应诉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行政机关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2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区政府及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等主体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检察监督、民事诉讼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应诉，是指行政或民事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在诉讼过程中依法进行答辩、出庭应诉、配合案件调查、提起上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等活动。

本规则所称应诉机关，是指诉讼案件中，法院确定的诉讼主体。

本规则所称应诉承办机关，是指诉讼案件中，承担答辩、出庭应诉、配合案件调查、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等职责的行政机关。

第四条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应诉工作，并指导监督全区各行政机关应诉工作。实施行政行为的职能部门为应诉

承办机关，具体负责应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程序

第五条 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区司法局按照以下原则指定应诉承办机关：

（一）因行政复议事项引起的区政府为被告的案件，区司法局为应诉承办机关，具体实施部门协调配合，根据区司法局要求，参加或代理案件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二）以区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案件，具体实施部门为应诉承办机关；

（三）多部门共同作出行政行为引起的案件，牵头部门为应诉承办机关，其他部门协调配合；

（四）要求区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承担相应职责的职能部门为应诉承办机关。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应诉文书的接收和转办、答复、答辩材料的盖章工作。区司法局在收到法院送达或区政府办转送的应诉材料后，应当在 2 日内向应诉承办机关出具办理函，并转送案件材料。

第七条 应诉承办机关在收到办理函和案件材料后，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即向主要领导汇报，确定主管领导及案件代理人，并在 2 日内将联系人信息报送区司法局；

（二）撰写答辩状、提交证据目录、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并在5日内将上述应诉材料报区司法局。

（三）案件涉及重大敏感事项、涉案标的较大，或确有违法和不当，可能存在败诉风险的，应诉承办机关应及时报告区司法局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条 区司法局对应诉材料进行审核，将答辩状报区政府审定，加盖区政府印章后，由应诉承办机关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法院。

第九条 应诉承办机关应委托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案件代理人，不得仅委托律师应诉。

案件代理人要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证据和依据，积极参加案件审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应诉活动。应诉承办机关应主动向区司法局报告诉讼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

第十条 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引发的共同被告案件，原行政行为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区司法局对行政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引发的共同被告案件，应诉承办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区司法局对行政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一条 应诉承办机关应当在裁判文书签收之日起3日内向区司法局报告。案件败诉的应在5日内将案件情况、法院判决结果、相关建议、整改措施、上诉意见等形成案件分析报告报司法局，经区司法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决定上诉的，应诉承办机关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对于区政府作为复议机关的共同被告案件，区政府决定上诉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一并提起上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拟提起上诉的，应当事先与区司法局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将上诉意见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上诉。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区司法局对生效裁判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及督促。

区司法局可以就法院生效裁判的履行情况向区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法院向区政府发送的司法建议书、人民检察院向区政府发送的检察建议书，由区司法局及时将建议书转承办机关，承办机关应当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区司法局审核，由区司法局报区政府盖章后向法院、人民检察院反馈。

第三章 以其他机关为被告的行政应诉程序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签收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严格按照法院规定时限提交答辩状，提供相关证据和依据。行政机关应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答辩举证。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建立案件接收机制，收到复议诉讼案件后，应及时报告本机关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委托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案件代理人，

不得仅委托律师应诉。

案件代理人要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证据和依据，严格遵守法庭纪律，积极参加案件审理，协助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在一审、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必须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应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及行政应诉案件出庭应诉各一次。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前应当做好出庭准备，熟悉案情，并在庭审中就案件背景情况、政策依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案、行政赔偿有关事项等问题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在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应及时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汇报，做出是否上诉决定，并在法定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二审参考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等判决。

对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法院向行政机关发送的司法建议书、人民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发送的检察建议书，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区司法局报告。

行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并严格落实区司法局法制建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就落实情况及时反馈。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每半年形成案件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案件总量数据、法院判决情况、典型案例分析、败诉案件分析、执行生效裁判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报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汇总后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季度将辖区范围内（包括村委会）的败诉案件情况、原因分析及败诉判决向区司法局报告，区司法局定期将败诉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区司法局定期召开全区败诉案件分析研讨会，对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分析研讨。各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发生的败诉案件及典型、重大、敏感类案件，在败诉案件分析研讨会上进行评析。

第二十五条 各行政机关针对社会关注度高、行政争议较为突出、涉及民生领域等重大敏感类问题，有可能引发复议诉讼的案件的，应

加强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及时向区政府有关领导汇报。

第二十六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做好应诉保障工作，安排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或具有法学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组织办理应诉工作。

各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应诉联络员机制。形成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具体负责本单位与区法院、区司法局有关工作的沟通协调，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第二十七条 区司法局与区法院、各行政机关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行政执法、行政应诉重大疑难或者普遍性问题。

区司法局应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人员、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应诉能力。

第二十八条 区司法局负责对全区各单位应诉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将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和审理案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应诉能力建设情况、落实司法建议及法制建议等情况纳入年度全区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参加民事诉讼案件适用本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40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2〕5号）有关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本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本通知适用于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并承租本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京内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服务业的范围可通过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进行认定。小微企业的范围可参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或由承租方提供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的证明材料予以认定。

二、减免要求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国有房屋，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减免2022年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减免工作应在上半年基本完成；本《通知》发布后新增中高风险地区需要补充减免至6个月的，自列为中高风险地区起2个月内完成。承租方2022年内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租赁合同已涉及免租期等特殊情形的，由租赁双方协商约定。

通州区部分街道乡镇已被定为疫情中风险地区，本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须完成通州区域内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工作。后续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公布为准。

三、减免方式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可采取免收、退还等方式减免租金。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按照减免标准采取免费延长合同租期等其他方式实施。对于存在转租情况的房屋，转租方为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由出租方、转租方分别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为转租方、最终承租方减免租金；转租方为非上述国有单位的，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当按标准为转租方减免租金，并通过与转租方、最终承租方共同签订减免协议等方式要求转租方将所减免租金全部减免至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并倡导转租方合理分担减免额度。对于转租方无故截留减

免租金或拒不配合减免工作的，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可在减免协议中约定采取将其列入国有房屋租赁“黑名单”、对其行为予以曝光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等方式处理。

四、减免流程

（一）告知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将减免政策、申请流程、申请材料要求、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承租方。

（二）申请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出租方提出申请，并按照出租方要求及时提供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提供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受理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减租申请并告知审核结果。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

（四）减免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其中区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并根据约定减免租金。

具体流程可参照附件 1 执行或进一步细化。

五、支持措施

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规定的，依法予以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经营业绩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上级部门在考核中应当根据实际

情况予以认可。

六、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国有房屋出租单位是落实租金减免工作的实施主体，2022 年通州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由区国资委牵头落实，各委办局、各属地、机关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及所管辖下属单位开展租金减免工作。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科委、中关村通州园区管委会、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委宣传部等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归口督促指导。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委办局、各属地、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尽快摸清所管理国有房屋的租赁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减免程序，主动向承租方公开联系方式、工作流程和申报材料要求等信息，认真做好政策解答，减免任务较重的部门可专门设立办事窗口，提高减免效率。

（三）加快推进减免工作。涉及小微企业租金减免工作的各委办局、各属地、机关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开展减免工作，不拖延，不观望，确保应减尽减、早减，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涉及小微企业租金减免工作的各委办局、各属地、机关事业单位分别向区国资委报送《通州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联络表》（详见附件 2）。

此项工作实行周报制，涉及小微企业租金减免工作的各委办局、各属地、机关事业单位于每周三下班前将本系统减免工作进展以及所管理单位填报的《通州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详见附件 3）汇

总后报送区国资委。

请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相关单位在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四）依法合规操作。各单位在租金减免工作中应当坚决防范违法违纪违规操作，严防利益输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暗箱操作等行为。各部门应当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不在本通知适用范围但经营业态及规模符合服务业小微企业相关标准的机构，确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并提出减租诉求的，相关国有房屋出租单位结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其纳入减免范围并参照本通知实施减免。鼓励区域内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二）各单位所属的集体企业参照本通知执行；乡镇管辖各村级集体资产租金减免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减免工作。

（三）涉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四）本项工作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通州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请减免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指引
2. 通州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联络表
3. 通州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请减免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指引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2〕5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减免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享受减免：

（一）2022 年内承租通州区所属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区内国有房屋。

（二）所从事行业分类为服务业。

（三）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

二、减免标准

2022 年本市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国有房屋，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减免 2022 年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其中承租方 2022 年内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实际承租天数/365 天）享受减免。租赁合同已涉及免租期等特殊情形的，由租赁双方协商约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指引公布之日，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大兴区、通州区已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需要减免 6 个月租金，

本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须完成减免 6 个月租金工作。后续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公布为准。

三、减免方式

出租方在减租期内可采取以下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承租方减免租金：

（一）承租方尚未支付租金的，出租方可直接予以免收。

（二）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出租方可从合同期内尚未支付的租金中抵扣；尚未支付部分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可由出租方直接退还。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出租方也可按照减免标准采取免费延长合同租期等方式实施减免。

（四）对于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如最终承租方属于减免对象的，则转租方不享受减免，并应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四、减免流程

（一）资格查询。承租方可参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初步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尚未纳入名录的，可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确认。服务业可对照《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确认（上述文件见附录）。

（二）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承租方可向出租方提出减免申请。具体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复印件；

3. 小微企业需另外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法提供查询结果的，可与出租方商定其他便捷高效的认定方式。

（三）受理申请。国有房屋出租单位自收到承租方租金减免申请材料后，根据《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承租方的减免资格及减免标准进行审核，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承租方初步审核结果。

（四）实施减免。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符合条件的承租方签订减免协议，并根据约定减免租金。对于涉及转租情形的，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可与转租方、最终承租方共同签订减免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由转租方将所减免租金全部减免至最终承租方。

五、重要提示

（一）申请减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须向出租方承诺并提供真实客观的信息，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享受减免的承租方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于存在转租情形的国有房屋，转租方无故截留减免租金或拒不配合减免工作的，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可在减免协议中约定采取将其列入国有房屋租赁“黑名单”、对其行为予以曝光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等方式处理。

六、政策咨询

2022 年通州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由区国资委牵头落实，相关具体工作由产权管理科负责。

联系人：张石先、张凝、陈鹏

联系电话：80881027, 69516250

七、报送要求

请涉及减免租金的各相关单位接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通州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联络表》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gzcq@bjtzh.gov.cn

请涉及减免租金的各相关单位每周三下班前，将《通州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及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gzcq@bjtzh.gov.cn

请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相关单位务必于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八、附录

- （一）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参考模板）
-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引自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三）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引自银发〔2015〕309号）
- （四）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引自国统设管函〔2018〕74号）

附录 1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

(样表, 供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参考使用)

申请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属具体行业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个体工商户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从业人员/人		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所在区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租金减免类型			
减免方式 ☐ 免收 ☐ 退还 ☐ 延长 ☐ 其他 _____	减免金额_____万元 减免_____天即: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材料列表			
☐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 其他 _____ ☐ 租赁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 ☐ 其他 _____ ☐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 (加盖公章) ☐ 其他 _____			
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填写的所有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为此承担相关责任, 并主动配合国有房屋出租单位退还已减免的房屋租金。 申请人签字: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2022 年内注册成立的单位可填写注册资本 (万元)

附录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	$1000 \leq Y < 5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上表内容引自《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录 3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 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 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 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 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 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 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 公司、典当行以外 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注：上表内容引自《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

附录 4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门类	大类	名称
第一产业	A		农、林、牧、渔业
		1	农业
		2	林业
		3	畜牧业
		4	渔业
第二产业	B		采矿业
		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其他采矿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第三产业 (服务业)	A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C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土地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3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5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92	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4	社会保障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T		国际组织
	97	国际组织

注：上表内容引自《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

附件 2

通州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主管领导					
牵头部门 负责人					
牵头部门 联络员					

附件 3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出租方名称	房屋所在行政区	出租房屋地址门牌号	承租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分类	租赁用途	承租房屋面积(平方米)	减免天数	减免租金总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转租行为
	区政府/市级部门/市管企业名称	XX 有限公司	XX 区	XXX 街/路 XX 号 XX 房间	XX 有限公司	小型/微型/个体	餐饮/办公/医疗保健/酒店/美容理发/超市便利店/仓储/培训教育/商场零售/便民服务/其他	00.0	00	00.0	是/否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通州区《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
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落实指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落实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落实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相关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特制定措施如下：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1. 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税额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

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联系人：陶欣

联系电话：81545590

2. 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联系人：谢雅丽

联系电话：81545542

3.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

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联系人：黄玥

联系电话：81545535

（二）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4. 2022 年对承租区内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本区集体企业可参照执行。对于存在转租情况的国有房屋，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

责任部门：区国资委

联系人：张石先

联系电话：80881027、69516250

5. 对承租非国有房屋且无法获得租金减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帮扶。

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6.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办公面积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

责任部门：区文化产业中心

联系人：樊孟琪

联系电话：89510187

7. 鼓励孵化器、科技园等各类产业载体以直接减免、退还、合同

延期等方式给予租金优惠，以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稳定发展。

责任部门：区科委

联系人：郭华杰

联系电话：89526651-2036

责任部门：中关村通州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孙时宇

联系电话：61560076

8. 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规定的，依法予以减免。

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联系人：王欣欣

联系电话：81545587

（三）实施阶段性社保优惠政策

9. 延续实施 1% 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可申请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养老保险费和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崔建波

联系电话：80579001—1

（四）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

10. 2022 年对餐饮、零售、巡游出租车、外卖、快递行业以及从事进口非冷链货物相关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免费开展员工和环境、物品定期核酸检测。执行过程中依托“应检尽检”体系落实，积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联系人：洪文健

联系电话：69533144

责任部门：区交通局

联系人：胡冀伟、王飞

联系电话：81568064、81568843

责任部门：东区邮政局

联系人：都永恒

联系电话：84109657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国超

联系电话：69548239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艾薇

联系电话：69521004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11. 加大奖补资金统筹，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风险补

偿、担保代偿等方式，鼓励银行及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支持银行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2022 年对符合条件、在贷款服务中心办理首次贷款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按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补助，对受疫情影响突出的行业企业贴息比例提高至 40%。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政府按贷款额给予不超过年化 1% 的担保费用补助。开展多种形式银企对接活动，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便捷性。

责任部门：区金融办

联系人：孙鹏

联系电话：80836251

责任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相关问题咨询）

联系人：刘棣斐

联系电话：69546276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项目》相关政策解读）

联系人：曹伟华

联系电话：61537806

三、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突出行业的帮扶

（六）实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2. 对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的商业主体外立面改造、

店内装修更新、设备购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联系人：赵娜

联系电话：60531411

13. 对便利店、前置仓、药店等符合本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标准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 50%的资金支持。加强商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联系人：刘金源

联系电话：69533744

四、实施保障

（七）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

14. 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全力打通运输堵点，保障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

责任部门：区交通局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81568843

责任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工业企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联系人：赵铮、刘建波

联系电话：69551930、69551265

15. 在疫情期间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对企业在

疫情期间遇到的特殊困难，经区政府决策后，给予协同解决。

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唐丽琼

联系电话：69554805

（八）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落实机制

16. 加快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线上推广和发布。

责任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赵铮、刘建波

联系电话：69551930、69551265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办发〔2021〕9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市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国务院、北京市有关科技战略规划，坚持以首善标准推动副中心（通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特制定《通州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前言

自《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通州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在通州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成员单位、街道乡镇的共同努力，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下，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可喜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初步形成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全区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2020 年本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16.3%，完成了北京市“十三五”发展目标。科普理念与形式创新实现双升级，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科普供给能力、科学传播能力持续提高；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显著增强，社会公众覆盖率明显扩大；科普人才队伍活力不断增强，有力推进了通州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科学文化、创新文化日益成为通州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营造了良好的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

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通州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和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展战略要求仍存有差距，各街道和乡镇公民科学素质发展仍不平衡；科普公共服务能力还不能充分满足公众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科普理念与实践双升级需要继续深化；城市副中心优质科普资源还未得到充分挖掘利用，特色工作仍不突出；组织领导、条件保障等有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也是城市副中心从夯实基础、积蓄势能、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通州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必须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新变化、新特征、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丰富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内涵，创新科普工作理念、手段和机制，通过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充分满足公众对高质量科普的新需求，按“首善标准”打造具有通州特色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新模式，开创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等战略实施新局面，为实现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即将召开的二十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及系列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全民科

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理念与实践双升级为牵引，把突出科学思想传播与普及、突出科学传播形式创新与发展、突出科学普及方法研究与应用贯穿到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方方面面，形成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通州特色，营造热爱创新、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开创城市副中心（通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突出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的传播与普及、突出科学普及方法的研究与应用，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首善标准。把“首善”意识融入到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全过程，实现通州区科普事业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与国际一流城市副中心相匹配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深化供给侧改革。深入推动科普供给侧改革，破除解决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深化科普理念与实践双升级，突出优质原创内容建设，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不断促进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以高质量供给满足公众对科普公共服务的需求。

——坚持协同推进。各委办局、各街道乡镇要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充分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科普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促进全区科

学素质建设均衡发展 and 特色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25 年发展目标：通州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 28%，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和科普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学教育、科学传播与科学普及稳步发展，科普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均衡发展、特色发展取得实质成效，为建设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承载地，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基础支撑。

——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稳步提升。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效激发，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明显增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不断进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能力稳步提高。

——科普创新发展更趋平衡，科普创新发展能力逐步加强。科学教育、科学传播与科学普及实现创新发展，科普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优质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和重点人群等之间的科学素质差异进一步缩小，初步实现区域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建设的均衡发展、特色发展。

——科学素质建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协同、监督、评估机制有效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得到充分激发，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

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

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运用数字科普赋能创新和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着力推进五大重点人群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培育一大批具备创新能力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强国、科技北京建设夯实后备人才基础。

——将科学精神贯穿于立德树人全链条。实施科学家和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融入科学教育当中，激发青少年的求知欲和想象力，牢固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水平。推进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校创建，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均衡发展。开展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建设一批知名科学家工作室和科技示范校。打造以赛事为核心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平台。组织青少年科技爱好者进入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观摩、学习，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落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推进组织开展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高校科技创新成果展示推介会等活动，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加强科普人才后备队伍建设。加强高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推动科技教育与创新

创业实践进课堂。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科技后备人才早期培养计划、翱翔计划、拔尖培养计划、英才计划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健全校外科技教育资源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配合“双减”工作，引导中小学校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基地和其他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研学活动。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技教育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技教育活动，推动科技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学生科技节、青少年科技竞赛等活动。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建立健全社会化科学教育和科学素质评价机制。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加强科技教师配比、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探索办好科技教育名师工作室。推进科学教育研究，促进科技教师交流。创新科技教师培训模式，加大科技教师线上培训力度，畅通从事科技教师的职称评审渠道。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纳入普通教师培养过程，并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

（分工：由区教委、团区委、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委、区妇联、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参与。）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民文明生活、运用科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乡村科技、人才和生态等全面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推动绿色发展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推广。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科普活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开展“以小携老”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行动计划。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依托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围绕“七有”民生保障体系，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大力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实施科技精准帮扶工程，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探索职业农民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实施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计划”。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在岗离岗创新创业。

——夯实乡村科技服务支撑行动。对接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等有关人才计划，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探索科技人员服务“三农”的有效机制。实施科技套餐工程、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之春等活动，推出农业智能机器人系统，推广科技小院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努力培育形成一批展现通州特色的科普服务乡村振兴样板。

（分工：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委、区民政局、区社工委、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

区融媒体中心、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地震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科协、区妇联、各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参与。)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通州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地服务于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需求。

——实施技能通州创新行动。建设劳模、工匠、技能大师、优秀青年工程师等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实训基地、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实施通州技能竞赛行动，服务城市副中心建设。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技能竞赛。鼓励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

——实施通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围绕城市副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数字金融、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开发培训项目，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稳步推进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实施生活服务和城市运行保障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在养老护理、安保、医疗陪护、托幼、网络营销等领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免费培训计划、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培训计划，面向失业人员、转移就业劳动力、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持续实施劳动预备、就业技能、职业技能提升等免费培训。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实施企业家培育培养计划，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企业家培训体系。搭建各类企业家相互学习交流平台，

加强对科学素质高且优秀企业家的宣传报道。鼓励国有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树立以高科技企业为代表的爱国、创新、诚信企业家典范。发挥协会、学会、研究会作用，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发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并结合行业特点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分工：由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教委、区科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各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参与。）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聚焦老年人的多元需求，关注老年人的信息素养提升和健康科普需求，推动老年科普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幸福晚年驿站等构筑敬老尊老爱心驿站，通过各类媒体、车站、机场、公园、银行、医院、商场等多个生活场景打造立体式教学传播矩阵，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专题科普宣教活动，提升老年人数字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提升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水平。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多渠道、全方位面向老年人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健康科普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普及膳食营养、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

置等知识，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学习服务平台，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组织开展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作用，重视退休科技工作者、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源化利用，重视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推动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服务社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和支撑。

（分工：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协牵头，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防办、区地震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老干部局、区妇联、各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参与。）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和北京城市发展战略定位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城市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型、主体功能基本稳固、区域协同稳步发展、城市品质加快提升等远景目标的认识，强化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创新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开放发展、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安全发展意识，引领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等教学计划，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

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开发内容丰富、适合领导干部学习使用的在线学习课程。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科学决策水平、创新管理能力和创新带动能力。

——不断强化公务员和领导干部科学素质培训，有效落实有关要求，提升领导干部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

（分工：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委党校牵头，区纲要办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科普供给和科普服务能力，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6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科技企业，将科普业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要素。鼓励将科普服务纳入北京学者、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和通州“两高”人才等高层次人才选拔范围。适时设立“科学传播奖”。探索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新企业、科普机构和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创新，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专业科普机构、传媒等合作，促进将最新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科

普化，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普的氛围。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推动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的表率。引导科技工作者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吸引和支持优秀科学家、工程师深入基层参与科普。

（分工：由区科委、区科协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知识产权局、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各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参与。）

（二）科普信息化全媒体传播工程

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技术，提升优质科普产品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促进科普信息化资源开发，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加快城市副中心智慧科普建设。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衔接，建立科普信息化社会动员机制，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推动科普传播方式创新升级。加强与“首都科普资讯服务融平台”“科普中央厨房”等科普资源平台和“蝌蚪五线谱”“科学加”“数字北京科学中心”等传播平台合作，不断提升通州科学传播新媒体矩阵影响力。建立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科普信息服务无障碍工作，提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科普信息的便捷性。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发挥主流媒体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项目、科学人物、科普活动报道，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推动融媒体中心开设科普专栏或增加科普版面。鼓励通过互联网网络、新媒体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建立专业性科普网站和科普新媒体平台，支持以微视频、短视频等形式的科普创作及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

——促进科普产业发展。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融合发展，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创新文化氛围。促进科普与博物馆、科学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开展科学文化跨界开发和传播合作，鼓励、引导优质科普创作与展演。推动科普与旅游融合发展，开展科普主题研学，发展研学基地，提升研学内涵，搭建研学服务平台，全面提升科普旅游整体形象。支持、推动科普创作与传播，促进科普活动与主流媒体内容制作深度融合，产生一批主题鲜明、高端优质的科普作品和视频。

（分工：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社工委、区教委、区科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各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参与。）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整合区内现有博物馆、科技馆、剧院等科普场馆资源，确保文化基础设施发挥最大效能。提升现有科普基础设施的科普能力，实现科普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强化高水平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构筑实现城

市副中心科学素质建设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强化科普基地建设及布局优化。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区有关规划。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区域、单位建立科普基地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等基础设施。完善对科普基地的监管、考核、评估机制，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数字科技馆、学校科技馆、社区科普体验厅等建设。

——加强高水平专业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科学传播专业职称导向作用，促进科普专职人员职业发展；构建由顶级专家引领、领域专家指导、科普专职人员汇聚、科普志愿者组成的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科普人才队伍。加强与高等院校等的合作，促进科普专业化人才培养，拓宽科普人才来源渠道；加强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促进科普专兼职人才专业水平提升。

——健全科普志愿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科技）志愿服务体系。鼓励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科普志愿服务队，发挥“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科技站站长）等关键人物组织作用，影响和带动基层科普广泛开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志愿组织接单订单认领模式。健全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普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分工：由区科委、区科协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区民政局、区社工委、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各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参与。)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发挥品牌科普活动牵引力，加大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工作力度，促进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动区域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建设的均衡发展、特色发展。

——实施品牌引领示范工程。以群众性主题科普活动、社会公众科技科普体验、科普机构集中科普服务以及开展科技创新、科普技能、学习科学的竞赛活动为基本内容，发挥科技周、科学嘉年华、科学传播大赛、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等活动的示范、带动、引领作用，利用全国科普日、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公众科学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基层群众性科普活动。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科普行动，实施基层科普品牌活动支持、社区科普益民、科技和科普服务支持行动等计划，整合和推动市区两级优质科普资源下沉，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技和科普服务品牌的提质升级。探索建立基层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社区科普资源流转。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新企业、科普机构与个体服务基层科普，让科普活动更多地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走进生产、走进生活。

——推动区域科普特色发展。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特色产业，挖掘、打造区域科普特色。统筹区域科普平台阵地，形成区域科普阵地网络。加强城市副中心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普资源

开发利用，鼓励高新技术园区建立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平台，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最先进成果科普化。

（分工：由区科协、区科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各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参与。）

（五）应急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联动协调机制，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关于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意识和应对能力，建成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定期会商、研究应急科普工作。构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组成的跨部门动态协同联动响应机制，发挥已有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和传播渠道作用，统一发声、联合行动、快速响应。

——提升应急科普传播能力。强化应急科普宣传渠道建设，实现应急科普宣教全方位、全覆盖。打造应急宣传“科普联盟”，吸引网络知名平台、科普专家、流量博主等主动宣传应急科普内容，坚决抵制流言、谣言和伪科学。

——提高应急科普基础能力。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储备与更新，逐步完善涵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公共卫生等各领域科普资源建设。分类分级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推动科技馆、博物馆、公园等公共服务场所加强应急科普知识宣传和服务。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分工：由区科委、区科协、区应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区地震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支队、区总工会、团区委、区人防办、区红十字会、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参与。）

（六）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深化全民科学素质交流与合作，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合作层次。推动京津冀科普工作协同、联动发展。

——搭建开放合作平台，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生态环境、公共卫生治理等全球性问题，加强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的作用，鼓励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与各省市知名学术和科普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开展、科技评价等服务工作。

——丰富合作内容，推动文化互鉴和价值认同。积极开展科学教育、科学传播和普及的项目合作、高端学术交流、文化互鉴活动。打造更多原创性、高水平的科学普及、科学文化产品，做好相关成果的输出和交流。拓展科学教育、科学传播、科技展览等方面高端学术交流、经验互鉴活动，形成具有影响力的科学传播交流平台。积极参与市科协开展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北京青少年创客国际交流展示活动、“一带一路”青少年科学营等活动。

（分工：由区科委、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外事办、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

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乡镇等单位共同参。）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区政府负责领导我区《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将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各委办局、街道乡镇进行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加强《实施方案》的督促检查。探索分级分类、城乡并进的新基层科普服务体系。

各部门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将实施方案纳入区委绩效管理综合考评范畴。区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落实，确保本区科学素质建设持续推进。

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实施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区委绩效管理综合考评范畴。

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科协，以下简称区纲要办）负责提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区科协牵头《实施方案》实施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参照市纲要办工作模式，建立健全通州区《实施方案》工作机制，指导各委办局、街道乡镇落实《实施方案》工作，全面推进通州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

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区委考评办和区政府办负责推动将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全区重点工作督查督办清单，建立督查长效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落实，定期督查各部门、各街道乡镇的工作情况及其成效。

——加强表彰奖励宣传工作。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纳入科普工作表彰范围；建立科学素质建设与科普工作表彰的协调联动机制，并做好先进经验的示范推广。

（三）条件保障

制定完善提高科学素质和科学普及的相关政策，营造科学素质建设的优良环境和氛围。确保经费投入。区财政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逐步提高经费投入水平。提倡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科学素质建设。各有关部门、街道乡镇要根据年度任务安排经费预算，确保各项建设顺利推进。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
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22〕23号），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加力助企纾困和营商环境优化，全力稳住经济基本面

（一）留抵退税“直达快享”

1. 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主动服务，“一对一”精准推送信息，全程网上办理，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应退尽退”。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社会保险费“应缓尽缓”

2.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及扩围要求，对特困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型困难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缓缴社会保险费，落实北京市困难企业申请政策，扩大享受范围，以自愿申请、书面承诺等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三）房租减免“即申即享”

3. 组建房租减免工作专班，统筹房租减免工作。2022 年对承租区内各类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符合条件的连锁超市、便利店、餐饮企业以门店为单位执行。乡镇集体企业由各乡镇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各乡镇政府

4. 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经确认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50%给予补贴，其中市级承担 20%、区级承担 30%。

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

（四）水电气“欠费不停供”

5.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

（五）开行“融资纾困直通车”

6. 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简化申请手续、支持网上办理，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7. 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

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按 0.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免收政策性创业担保项目担保费，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的补偿。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8. 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为投保且因突发疫情导致的企业停产或停业给予一定额度赔付。加快推进新业态保险试点产品落地。大力推广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为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补充保障。

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医疗保障局

（六）优化营商环境“接地气”

9. 扩大线上审批服务、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0. 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在线承诺后有效期自动顺延。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封管控区内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 30 日。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 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行政处罚失信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为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开通“信用豁免申请”便捷服务。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不断完善“服务包”机制，建立一支专业、高效、热忱、稳定的服务管家队伍，充分利用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北京市企业服务包

平台、吹哨报到平台、经济大脑数据平台四个信息化平台，着力提供规划政策、空间资源、招商项目、应用场景、财源税收五方面对接服务，建立并完善高层联系走访、分级分层调度、定制精准服务、定期培训沟通、智慧数据共享、创新试点六方面组织机制，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全链条服务，实现“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

13. 稳定驻区总部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在城市副中心布局一批符合副中心功能定位的重大项目，做实企业在副中心的业务，在行政审批、资质申报、政策兑现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促进其产值（营收）、利润、税收在副中心依法合理归集。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14. 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情况排查，对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明确还款计划，严禁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拖欠。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减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按规定全部收回各类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6. 加大公共采购倾斜力度，政府采购工程更多采用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合理分包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

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 40%以上预算总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性经费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总工会

17. 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标专家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鼓励招标人（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

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严厉打击违反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着力打通关键堵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

19.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落实社会面防控措施。分场景分类别及时更新、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指引，及时解决已复工复产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到岗用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入境返京等实际困难。指导更多企业制定闭环生产预案，以最小生产单元、最小人员编组分区分隔、错时错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企业抵御疫情影响能力。实施重大项目生活区、施工区分隔管理，新进京员工独立区域居住，确保施工进度不延后、质量不打折。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20. 争取更多本区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纳入国家、市级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保障范围，以及京津冀三地互认、互通、互供、互保企业“白名单池”。建立区级重要功能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龙头和供应链前端企业“白名单”，并推动进入市级“白名单”。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全力保通保畅

21. 加大对保障民生物资、生产性物资运输企业申请全国统一制式通行证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22. 建立重点保供企业配送人员“白名单”工作制度，制定《通州区重点保供企业配送人员“白名单”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3. 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制度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通州公安分局

24. 落实好批发市场蔬菜和部分类别国产水果免除进场费政策。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加快布局京津冀协同重点领域产业链

25. 积极辅导产业链龙头企业申报市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总体稳定”相关政策，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在京津冀范围内寻找稳定配套商，提高配套率。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6. 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带动三地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方面深度合作。

责任单位：区科委

三、充分发挥优势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

（一）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发展

27. 深入实施副中心智慧城市标杆示范项目，推动绿色发展、元宇宙、智能制造、数字文娱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从重大场景招企业和重点企业配场景两个层面出发，建立“城市建设发展项目—应用场景释放—项目招商集聚—产业生态优化”和“企业场景需求—应用场景匹配—项目育商服务—产业服务优化”的双向工作机制，率先探索具有城市副中心特色的应用场景创新范式。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

28. 充分发挥“四区结对”机制作用，吸引数字零售、社交电商、在线健身、在线诊疗、云旅游、云展览、云演出等平台企业入驻副中心，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加快推进居家生活和居家办公一体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9. 加快推进设计小镇数字人民币全场景应用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近零碳排放智慧能源示范区”“副中心设计之心”“智慧生活实验室二期”等数字标杆示范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30. 加大创新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通州区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集聚发展措施》，吸引更多 S 基金落户副中心；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驻区金融机构针对有融资需求的“专精特新”企业，设计推出特色融资产品。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1. 研究制定“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壮大专项政策支持措施，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2.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推荐符合条件的“新智造 100”项目申请市级资金支持；出台区级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细则，对技术转型升级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项目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奖励。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3. 加快推进元宇宙应用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关于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引领发展的八条措施》吸引一批元宇宙企业落地。

责任单位：区科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34. 加快出台《北京城市副中心关于鼓励现代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关于鼓励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吸引医药健康检测服务平台和优质科技企业落地，重点推进生物医药科

研服务平台、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35. 做好企业上市培育辅导，鼓励驻区企业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金融业发展措施》给予最高 700 万元的上市补贴。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三）加快推进“两区”建设

36. 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等领域，研究形成城市副中心“两区”制度创新深化方案。

责任单位：区“两区”办、“两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7. 研究城市科技、设计领域领军企业特点和需求，搭建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落实北京市贸易便利化政策，吸引一批高质量创新设计、人工智能、元宇宙等领域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主体集聚，培育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城市科技和数字贸易开放发展。

责任单位：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38. 支持“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及在自贸区注册的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区商务局

39. 充分发挥国际化一站式服务中心作用，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两证联办”，不断提升企业服务水平与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两区”办

40. 深入开展外经贸鼓励政策培训，同步开展贸易便利化、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外贸成本等云调查，提供出口贸易融资等方面的服务。持续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传培训，帮助企业实现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双降”。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有效投资力度

（一）着力扩大重点领域投资

41. 扩大生产性投资，推动开工建设一批高精尖产业化项目，加快一批先进制造业扩产项目建设，探索实施不同类别扩产项目支持模式。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2. 激发城市更新投资活力，力争 2022 年新开工 10 个、新完工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升老城居民获得感；加快推进铜牛二期、北泡二期等项目手续办理，力争年内具备开工条件。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

43. 加快推进 2022 年重大项目建设，推动 M101 线、温潮减河、厂通路等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单位：各项目主责单位

（二）持续激发民间投资

44. 配合市级部门向社会公开推介副中心重点领域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合理扩大融资规模，重点投向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

（三）提升投资项目落地效率

45. 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采取告知承诺等方式，简化、加快办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责任单位：各审批部门

46. 按照北京市统筹专项债券等项目筹划储备工作方案，确保 2022 年专项债如期基本使用到位，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争取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和专项债券支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7. 上半年完成第二批商品住宅用地集中供应，下半年再完成两批供地，加大保障性住房促开工、促建设力度。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48. 加快三河至通州输热管网、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项目进度；充分利用《通州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措施（试行）》，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49. 加强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接，支持保险资金运用，争取更多中长期贷款及长期资金支持本区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50.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结合副中心控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规划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征集储备，做熟前期工作、做实要素保障，力促部分具备条件原计划下半年开工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五、加快恢复大宗消费和新型消费，更大力度挖掘消费潜力

（一）大力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

51. 落实北京市促进二手车流通相关政策，2022 年底前对报废或转出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 1 年以上的乘用车，在本区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本区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52. 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持续推进解决城市副中心职住平衡问题，推动企业将存量商办用房置换为配套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区的人才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依托智能化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家装企业和家装人员“白名单”制度，落实“散装散建”从业人员“一登三查”要求，安全有序放开家庭装修施工，有效带动家装、家居和家电消费。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积极培育数字新消费

53. 配合北京市新征集一批绿色节能消费券参与企业，增加一批适用电子类商品型号，延长政策实施周期，开展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推广和优惠促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促进餐饮和文化体育娱乐消费回暖

54. 推动餐饮企业恢复发展，鼓励区内餐饮企业自主联合外卖平台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协助区内餐饮企业申请市级相关补贴；充分利用市区两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对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

的餐饮企业，最高给予审定实际投资额 50%的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5. 着力打造“环球影城”和“大运河”文旅 IP，大力挖掘运河两岸文旅资源和环球度假区周边溢出效应，设计相关旅游主题线路。研究制定《北京市通州区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扶持办法》。鼓励建设和改造一批精品酒店和乡村民宿。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6. 举办惠民文化消费季，开展文化消费促进行动。鼓励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牢牢兜住社会民生底线

（一）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

57. 稳定区属机关事业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支持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加大相关就业促进政策的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58. 年内新增 6300 名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保险，进一步挖掘副中心岗位资源，优化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依托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卫生、公厕保洁、绿化养护、煤改电管护员、村邮员等乡村公共服务性岗位，优先招录“4050”人员、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以及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有就业意愿、能力的人员，加大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力度，年度新增规模不低于 500 人。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9. 积极策划宣传活动，促销农村时令果蔬。协调超市、电商平台解决西集镇樱桃、于家务乡蔬菜等滞销问题。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60. 扩充社区工作力量，临时招用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会展、教育培训及零售等停工行业从业人员，兼职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并给予适当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61.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持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着力夯实基层公共卫生“网底”。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快集中隔离设施、核酸检测设施、负压病房、发热门诊、综合信息平台等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和设备储备，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建设和区疾控中心规划选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62. 发挥区内批发市场、连锁商超等重点保供企业作用，督促和指导重点保供企业加强货源地对接，加大生活物资进货量，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63. 保障粮食安全，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根据市场形势启动粮食收购。确保完成 6.8 万亩粮食、0.55 万亩大豆、13.48 万亩蔬菜年度播种任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64.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安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消防支队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北京市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
